喀什地区疏勒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疏勒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位：疏勒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乡村振兴局、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5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疏勒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2022年2月23日下发的《疏勒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清单报备的报告》（勒党农领字〔2021〕2号）文件，投资额为7708.5万元，其中：衔接资金4999.63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519.6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00万元，地区配套资金62.5万元，其他资金126.72万元。

****2.**项目情况**

本项目分为2个子项目，总投资7708.5万元。其中：①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在阿拉力乡3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储存池；②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巴仁乡5村、18村配套排水管、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阿拉力乡1村配套排水管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罕南力克镇12村配套排水管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牙甫泉镇7村配套排水管及污水提升设备。

**（二）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7708.5万元，其中：1.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在阿拉力乡3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储存池；2.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巴仁乡5村、18村配套排水管13.5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阿拉力乡1村配套排水管14.66公里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罕南力克镇12村配套排水管11.0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牙甫泉镇7村配套排水管9.18公里及污水提升设备。带动灵活就业人数30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受益脱贫人口数300人，减少污水排放量比例率，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10年，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每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立方米；

“购置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套；

“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总日处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75立方米；

“安装排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8.21千米；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

“购置污水提升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套；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0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④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站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55.74万元；

“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16万元；

“污水提升设备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16万元；

“排水管道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752.44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灵活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人；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收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0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排放量比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④可持续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年；

（3）相关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疏勒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绩效自评开展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5日。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1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麦伍拉江·麦麦提伊敏，成员：李浩、张敏、李晋玲、阿丽同古丽、付江燕。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0日-1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18分、质量指标6分，时效指标6分、成本指标20分、经济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2）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绩效自评等级

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7708.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708.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实际支付金额7256.06万元，预算执行率94%。其中：结转资金452.44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后工程款。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9.4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1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的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什地区财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7708.5万元，其中：1.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在阿拉力乡3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储存池；2.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巴仁乡5村、18村配套排水管13.5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阿拉力乡1村配套排水管14.66公里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罕南力克镇12村配套排水管11.0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牙甫泉镇7村配套排水管9.18公里及污水提升设备。带动灵活就业人数30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受益脱贫人口数300人，减少污水排放量比例率，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10年，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本项目由疏勒县乡村振兴局和阿拉力乡分别负责实施，其中：1.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在阿拉力乡3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储存池；2.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巴仁乡5村、18村配套排水管13.5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阿拉力乡1村配套排水管14.66公里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罕南力克镇12村配套排水管11.04公里、污水提升设备及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牙甫泉镇7村配套排水管9.18公里及污水提升设备。带动灵活就业人数30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受益脱贫人口数300人，减少污水排放量比例率，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10年，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1个，定量指标2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0%，量化率达70%以上；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本项目实际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76.2%。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项目完成数量

“每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1000立方米，指标完成值为1000立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购置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指标，指标标杆值为15套，指标完成值为15套，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总日处理能力”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75立方米，指标完成值为375立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安装排水管道长度”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48.21千米，指标完成值为48.21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6个，指标完成值为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实施所在村个数，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购置污水提升设备数量”指标，指标标杆值为9套，指标完成值为9套，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采购清单，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b.项目完成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标杆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83.5%。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5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标杆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7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1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

c.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指标标杆值为2022年10月，指标完成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7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1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指标标杆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94%。指标确定依据为财政支付平台。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82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并及时支付项目款。

d.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污水处理站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3155.7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955.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5.62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并及时支付项目款。

“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400.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00.16万元，指标确定依据为资金台账和财务凭证。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污水提升设备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400.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00.16万元，指标确定依据为资金台账和财务凭证。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排水管道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3752.4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3%。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5.6分。未完成原因：疫情原因未完工，改进措施：等符合施工条件时尽快完成项目及验收工作，并及时支付项目款。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带动灵活就业人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00人，实际完成值为3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工资发放清单，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工资发放清单，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b.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指标，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收益脱贫人口数”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00人，实际完成值为3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工资发放清单，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c.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减少污水排放量比列率”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98%，指标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d.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10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设置的21个指标中完成了16个，由于我县2022年8月-11月一直处于疫情期间，施工人员尽力施工，但因原材料不足且运输不畅等原因，该项目目前进度90%，项目主体已完工，部分设备安装、土方回填未完工，项目未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等达到施工条件后，尽快完成后续收尾工作，及早验收，及早交付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带动灵活就业人数30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有效改善项目区人居环境，受益脱贫人口数300人，减少污水排放量比例率，污水处理系统持续使用寿命10年，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自评得分为96.65分，评级为优。

（一）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的归口管理责任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其次，我单位将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配合疏勒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经批准后，由疏勒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疏勒县财政局绩效股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疏勒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le.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